

# 為什麼《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 涉犯抄襲與剽竊

——給許雪姬上一堂史學方法與學術倫理

陳君愷

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摘要

本刊春季號刊出筆者〈辨析《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真正應該註明的參考書目〉，辨析許雪姬所撰〈南拜山〉該詞目的參考書目，應註明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以下簡稱「筆者專著」），而非〈南拜山翁略歷〉，始為適切，並指控其涉犯抄襲與剽竊。對此，許雪姬則於本刊夏季號，發表〈駁斥〈辨析《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真正應該註明的參考書目〉一文〉，提出辯解及反駁。

本論文係對許雪姬所謂「駁斥」的回應。許雪姬於其論文中，自承：〈南拜山〉係由其為《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所撰的註釋，改寫而成；刪去原本引用的筆者專著、僅留下〈南拜山翁略歷〉做為參考書目，並對此舉加以辯解。筆者除了反駁其說詞外，復指出：〈南拜山〉的文字敘述，既與筆者專著多所雷同；且雷同處所述事實，更完全未超出筆者專著所述事實範圍；況該詞目於南拜山來臺重要事蹟，多所缺漏，足證許雪姬並非閱讀原始文獻撰寫者，再度確認其抄襲與剽竊。

**關鍵詞：**學術不誠實、許雪姬、抄襲、史學方法、學術倫理、《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媒體近用權

## 壹、前言

學術可受公評，亦應受公評。就史學研究而言，其內容通常區分為事實、解釋、意見；而不論是事實的認定、解釋的作成、意見的提出，在不同學者之間，都有可能出現差異、甚至產生衝突。因此，學者互相就此進行學術討論，既應為常態，也輒為學術進步的動力。

筆者於本刊春季號發表〈辨析《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真正應該註明的參考書目〉（以下簡稱春季號拙文）（陳君愷，2023a），明白指出：由許雪姬所撰的〈南拜山〉該詞目，內文（不含標點符號）總字數為 259 字，惟文字敘述出自其所引註的〈南拜山翁略歷〉者，共 37 字，僅佔總字數的 14.29%；反之，文字敘述與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該書內容完全一致者，竟多達 144 字，佔總字數的 55.60%。可見許雪姬引用後者的比例，遠高於前者；故而若就引用量與引用率而言，這個詞目「最主要的參考書目」，顯然應該註明陳君愷所著該書才是，而許雪姬亦因此涉犯抄襲與剽竊。

春季號拙文發表後，著實令許雪姬寢食難安。於是，許雪姬（2023）遂動筆撰寫〈駁斥〈辨析《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真正應該註明的參考書目〉一文〉，發表在本刊夏季號（以下簡稱夏季號許文），針對筆者前揭的指控，提出她所謂的「駁斥」。姑且不論許雪姬的「駁斥」是否有理，但許雪姬會為文「駁斥」、並要求發表在本刊，顯然她也同意：當事人有回應的權利、以及進行學術討論的必要。

只不過，許雪姬可能忘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的《臺灣史研究》，面對該所研究人員劉士永於該刊所發表的論文中、於引述其他學者論著時，在有著明顯事實錯誤的情況下，做為運用國家資源、由納稅人出資編輯印刷的學術刊物，卻不肯給予當事人澄清及更正的機會，甚至還由編輯委員會具名、以歪曲事實的方式刊出所謂的〈訂正〉，混淆視聽（陳君愷，2017a）。兩度擔任該所所長的許雪姬，現在面對自己遭指責抄襲時，就要求本刊必須給予回應的機會，也如願獲得刊登；卻未反躬自省，過去《臺灣史研究》有否以這種公平、公開、公正的做法，對待當事人？如此

雙重標準，難道不會感到羞愧嗎？

就這點而言，資源取之於民間、用之於社會、由台灣國際研究學會發行的《台灣國際研究季刊》，做爲學術交流的平臺，遵守學術討論的規範，開放給當事人回應的機會，維持自由社會的常態，值得高度肯定。對此，謹致上最誠摯的敬意，並深深感覺到足以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輔仁歷史學報》這些用各種卑劣手段阻止當事人回應的刊物，做爲最佳的表率及榜樣。

## 貳、感謝許雪姬提供其抄襲的證據

首先，我們就開始來觀察：宣稱要「駁斥」春季號拙文的許雪姬，在夏季號許文中，究竟提出怎樣強而有力的論據，以證明《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的內容，沒有抄襲，字字句句都是出自己手，而具有原創性。

基本上，許雪姬最主要的論點，乃主張該詞目的內容，皆有所本；惟由於該辭典〈編輯凡例〉規定只能檢附 1 本參考書目，而她僅註明一手史料，所以拿掉二手研究。只不過，由於許雪姬邏輯訓練不佳，且不曾對此領域做過深入研究，故言多必失，自己露了餡。

因爲，在夏季號許文中，許雪姬（2023：169）自承：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於 2001 年 12 月出版的《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裡頭，由於出現了「南拜山」此人，而她爲了加以註解說明，故而在註釋中寫了南拜山小傳。其實，筆者（陳君愷，2002：1079）在發表〈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灯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這篇論文時，曾引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自然也看過該註釋；當時，雖然不知道該註釋的作者是誰，但由於其乃依照學術規範正常引用，故而並未放在心上。

按：在這本由許雪姬、何義麟編輯的《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裡，由於林獻堂在 6 月 3 日的日記，述及「九時餘林澄坡、王添灯引東洋醫道會理事長南拜山來訪」（許雪姬、何義麟，2001：183）；於是，遂有「東洋醫道會」、「南拜山」這兩個專有名詞的註釋，成爲註 3 與註 4。其

中，註 3「東洋醫道會」的內容為（許雪姬、何義麟，2001：184）：

東洋醫道會：日本傳統醫界人士為鼓吹東洋醫道所組織之團體。明治維新之初，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因而引發傳統醫界之危機意識。日本傳統醫界為對抗西醫，除力圖振作外，還在一九二七年創立「東洋醫道會」。此一團體是以南拜山為首，結合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等數十名有心人士所發起，隔年在台灣也設立支部。台灣支部以乾元藥行陳茂通為支部長，同年十一月並發行《漢文皇漢醫界》作為言論機關。一九三〇年台灣支部發起復興漢醫之請願活動，並在五月四日召開「東洋醫道全島大會」，此為漢醫復興運動之最高潮，南拜山即應邀來台參加此一活動。會後，南拜山更展開全島巡迴演講，由王添灯擔任通譯，在此期間兩人順道拜訪林獻堂。（陳君愷，《日治時期台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一一五～一一七）

可見這段文字，註釋者註明其內容是出自筆者所著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完全符合學術引用的規範。

至於註 4「南拜山」，許雪姬（2023：169）則自稱「本人依照日記內容註解『南拜山』，參考、採用陳君愷所著之《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撰寫約 263 字的『南拜山』註解」。其內容為（許雪姬、何義麟，2001：184）：

南拜山：日本「東洋醫道會」之重要成員，生於日本九州福岡縣，自幼即學習漢醫。然因明治政府排斥漢醫，乃遠渡美國研究哲學，在美九年獲哲學博士後，再赴英國進修二年，一九〇一年返日後，以復興漢醫為己任，一九二七年參與「東洋醫道會」成為該會主要幹部。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三日至九月九日，南拜山來台協助東洋醫道會台灣支部發起之復興漢醫活動，此行對台灣漢醫復興運動頗具貢獻。（〈南拜山翁略歷〉，《漢文皇漢醫界》，第十八號，東洋醫道會台灣支部發行，一九三〇年，頁一；陳君愷，《日治時期台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一一五～一二五）

很顯然的：這段文字，許雪姬註明其內容是出自〈南拜山翁略歷〉、以及筆者所著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亦符合學術引用的規範。

惟其字數（含標點符號）不及許雪姬所宣稱的 263 字，實際上整個註釋，總共只有 253 字；若扣除最前面的南拜山（含冒號）、以及該註釋最後的徵引文獻（含括號），則僅有 173 字而已。

然而，問題是：《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裡頭正常引用二手研究與一手史料的這 2 個註釋，又與許雪姬的抄襲行徑，有何關係？內文僅有 173 字的註 4「南拜山」，又如何變成內文達 287 字的《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接著，我們不妨再做一次文本比對，就可以看出其間的關係所在（參見表 1）。

表 1：《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註釋與〈南拜山〉內容對照表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	《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
<p>東洋醫道會：日本傳統醫界人士為鼓吹東洋醫道所組織之團體。明治維新之初，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因而引發傳統醫界之危機意識。日本傳統醫界為對抗西醫，除力圖振作外，還在一九二七年創立「東洋醫道會」。此一團體是以南拜山為首，結合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等數十名有心人士所發起，隔年在台灣也設立支部。台灣支部以乾元藥行陳茂通為支部長，同年十一月並發行《漢文皇漢醫界》作為言論機關。一九三〇年台灣支部發起復興漢醫之請願活動，並在五月四日召開「東洋醫道全島大會」，此為漢醫復興運動之最高潮，南拜山即應邀來台參加此一活動。會後，南拜山更展開全島巡迴演講，由王添灯擔任通譯，在此期間兩人順道拜訪林獻堂。（陳君愷，《日治時期台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一一五～一一七）</p>	<p>日本九州福岡縣人。自幼學習漢醫，然因明治維新之初，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乃遠渡美國研究哲學，在美 9 年獲哲學博士後，再赴英國進修 2 年。1901 年返日後，以復興漢醫為己任，在 1927 年創立「東洋醫道會」。此一團體是以南拜山為首，結合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等數十名有心人士所發起，並於隔年在臺灣設立支部，以乾元藥行陳茂通為支部長，同年 11 月並發行《漢文皇漢醫界》作為言論機關。1930 年臺灣支部發起復興漢醫之請願活動，並在 5 月 4 日召開「東洋醫道全島大會」，南拜山即應邀來台參加此一活動。會後，南拜山更展開全島巡迴演講，由王添灯擔任通譯。此行對臺灣漢醫復興運動頗具貢獻。【許雪姬撰】〔⇒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發行，〈南拜山翁略歷〉，《漢文皇漢醫界》，第 18 號，1930〕</p>

<p>南拜山：日本「東洋醫道會」之重要成員，生於日本九州福岡縣，<u>自幼即學習漢醫</u>。<u>然因明治政府排斥漢醫，乃遠渡美國研究哲學，在美九年獲哲學博士後，再赴英國進修二年，一九〇一年返日後，以復興漢醫爲己任</u>，一九二七年參與「東洋醫道會」成爲該會主要幹部。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三日至九月九日，南拜山來台協助東洋醫道會台灣支部發起之復興漢醫活動，<u>此行對台灣漢醫復興運動頗具貢獻</u>。（〈南拜山翁略歷〉，《漢文皇漢醫界》，第十八號，東洋醫道會台灣支部發行，一九三〇年，頁一；陳君愷，《日治時期台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一一五～一二五）</p>	
---	--

說明：加粗底線處，爲出自註 3「東洋醫道會」之文字；加雙行底線處，爲出自註 4「南拜山」之文字（許雪姬、何義麟，2001：184）。異體字（台、臺）不計，但阿拉伯數字視同漢文數字。

經過表 1 文本比對的結果，可以百分之百的確定：許雪姬於《臺灣歷史辭典》所撰的〈南拜山〉這個詞目，乃將《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84 的註 3「東洋醫道會」與註 4「南拜山」的內容，剪貼組合而成！如前所述：《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的內文（不含標點符號），總字數爲 259 字，與《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84 的註 3 與註 4 的內容相同者，共 252 字，重複率高達 97.30%；並且，該詞目的內容，若不計異體字（台、臺），出自僅徵引《日治時期台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的註 3「東洋醫道會」（180 字，69.50%），遠比出自徵引〈南拜山翁略歷〉及《日治時期台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的註 4「南拜山」（72 字，27.80%）還多！既然如此，則幾乎與春季號拙文所指出的文字雷同，並無二致。

值得注意的是：許雪姬（2023：172）在夏季號許文裡，聲稱「本人並不研究醫學史，撰寫南拜山小傳，純粹只為註解日記內容，不為深入研究。故查證原始史料無誤之後，雖陳之研究有所疏漏，本人仍徵引陳君愷之大作，放在日記註解的參考資料中出版，認可陳君愷先行研究之功勞」；可見其撰寫註4「南拜山」時，乃對《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做正常的學術「徵引」。至於筆者所著該書是否真如許雪姬所言「有所疏漏」，此處暫且擱下，容後辨析；但若就文本比對的結果看，《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既是由2個註釋組合、並微幅修改而成，所以，其實許雪姬才真的「有所疏漏」，直接漏說了註3「東洋醫道會」這個註釋。

然而，原本許雪姬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184所寫的註3與註4，雖然文字頗多摘錄自《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以是雷同處不少，惟皆按照學術規範清楚註明出處，所以還算是適切的學術徵引；但問題是：許雪姬豈能在將其改寫為《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時，不僅未將詞目交給有先行研究的筆者來寫，甚至還刪去最重要的徵引文獻？乃至文字雷同依舊，而原本引用的參考書目卻遭移除！顯然明知故犯，所以不啻自認抄襲與剽竊！

由於筆者在春季號拙文中指出：《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若依照引用的比例來看，參考書目理應註明文字引用率高達55.60%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而非僅及14.29%的〈南拜山翁略歷〉；對此，許雪姬（2023：173）不以為然，還回應說「對此，本人必須強調，歷史學界最重視的是原手資料，其次才是先行研究。若有原手史料，以徵引原手史料為先」；甚至，更舉出〈王芝生〉這個詞目為例，辯稱她只是按照前述原則，引用原手史料「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136057號，〈頭品頂戴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跪奏為統兵大員在營病故懇恩從優議卹恭摺仰祈聖鑒事〉」，而非先行研究《清代臺灣的綠營》（許雪姬，2023：174）。於是，許雪姬（2023：174）振振有詞的強調：

由此可知，本人加註參考書目時，一貫原則是盡可能先放原手史料，再放先行研究，未特殊待遇自己，也未特殊待遇他人，一切安排，均照學術慣例與辭典凡例。

在此，許雪姬斬釘截鐵的宣稱「一切安排，均照學術慣例與辭典凡例」，講得宛如歷史學界的共識，好像只是筆者故意找碴。

然而，就在同一本《臺灣歷史辭典》裡頭，與許雪姬同屬中研院臺史所的研究人員，參考書目的寫法，顯然就跟她前面所揭示的這個原則，迥然不同。例如翁佳音（2004）撰寫〈顏思齊〉這個詞目，徵引的是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劉士永（2004）撰寫〈顏春輝〉這個詞目，徵引的是李淑娟《發現臺灣公衛行腳》；詹素娟（2004）撰寫〈加禮宛社〉這個詞目，徵引的是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至於其他學者亦然，例如李筱峰（2004）撰寫〈王添灯〉這個詞目，徵引的是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薛化元（2004）撰寫〈吳槐〉這個詞目，徵引的是《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劉妮玲（2004）撰寫〈吳福生事件〉這個詞目，徵引的是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餘例多不勝數，不盡舉，請讀者自行查閱，即足證許雪姬所言非是。

甚至，就連許雪姬本人在撰寫其他詞目時，也常常未按照「先放原手史料，再放先行研究」的這個原則。例如許雪姬（2004a；2004b；2004c）撰寫〈王錦木〉這個詞目，徵引的是李乾朗《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幣原坦〉這個詞目，徵引的是臼井勝美等《日本近現代人名辭典》；〈附生〉這個詞目，徵引的是李鵬年等編《清代六部成語詞典》……；至於她所撰寫的〈守備〉、〈戍兵加賞餉銀〉、〈巡臺御史〉、〈班兵〉、〈陞見〉、〈馬兵〉等詞目，徵引的都是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sup>1</sup>。很顯然的：許雪姬所提出、用以迴避抄襲質疑的這個理由，完全不能成立！由於她的辯詞，既缺乏學界的一致性，甚至連她自身，也不符其所聲稱的「一貫原則」，故而毫無任何說服力可言。

況且，除了《臺灣歷史辭典》的撰稿者（包括許雪姬本人），並非盡如許雪姬所言、參考書目皆以「原手史料」為主之外；其實，在夏季號許文中，許雪姬（2023：172-73）自己也明白寫道：

<sup>1</sup> 參許雪姬（2004d；2004e；2004f；2004g；2004h；2004i）。



當時，本辭典為求盡量展現至 2000 年為止的「現階段」研究成果，故「行文力求簡潔，不僅提供學界參考，亦可做為國、高中歷史老師輔助性的教學工具，乃至一般社會大眾使用。」

奇怪的是：不是說「當時，本辭典為求盡量展現至 2000 年為止的『現階段』研究成果」嗎？既然如此，哪有優先引用「原手史料」、其次才引用「先行研究」的道理？況且，幾乎所有的「先行研究」，都必須要有「原手史料」才能進行，故而若照許雪姬所說「先放原手史料，再放先行研究」的做法，則該辭典的參考書目，必將充滿「原手史料」而非「先行研究」了！尤其，倘若真的這麼做，又如何展現至 2000 年為止的「研究成果」呢？其說詞豈非矛盾之甚？

更何況，許雪姬的邏輯不通、腦袋不清，尚不止此。筆者 1992 年出版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既是先行研究，且許雪姬在 2001 年註解《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時，亦「認可陳君愷先行研究之功勞」；然而，許雪姬（2023：173）在述及《臺灣歷史辭典》之所以由她撰寫〈南拜山〉這個詞目的理由時，居然還大言不慚的解釋道：

因本人已撰寫過南拜山相關小傳，故策劃《臺灣歷史辭典》時，「南拜山」就由本人負責，本人遂將前撰內容，稍微更改之後放入。

還真是奇妙的邏輯，令人嘆為觀止。明明前面說她「撰寫南拜山小傳，純粹只為註解日記內容，不為深入研究」，且心知肚明誰曾經做過先行研究，為什麼自己搶著撰寫這個詞目？即便許雪姬（2023：175）推說筆者所撰寫的詞目，「並非出自本人安排，也許是由吳文星教授所決定」，但這並不妨礙許雪姬可以主動將〈南拜山〉這個詞目交給筆者撰寫呀！況且，更離譜的是：不是說要展現至 2000 年「為止」的研究成果嗎？怎麼許雪姬卻拿次年（2001 年）寫的南拜山小傳來充數呢？

實則，原本許雪姬（2023：170）為了註解《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時，所謂「參考、採用陳君愷所著之《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徵引陳君愷之大作」而撰寫的南拜山小傳，在同一篇夏季號許文中，就已直接翻供，改口稱「由於日記只需註解南拜山生平及其來臺

事蹟，因此依前述原手史料撰寫而成」，完全不見先行研究的蹤影！其口詞不一若此。隨後，其註解經過《臺灣歷史人物小傳》中張子文的轉手引用<sup>2</sup>（許雪姬，2023：171），到了撰寫《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時，許雪姬透過極微幅改寫，居然就可以華麗轉身，變成自己的創作？這不是抄襲與剽竊是什麼？而且，還是不打自招！

其實，如果《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許雪姬真的是如其在夏季號許文第肆節所宣稱的：乃她根據一手史料撰寫，那麼，由此衍生出來的問題是：南拜山何時來臺？有誰隨行？來臺後，南拜山曾經前去拜會哪些重要官方人士？南拜山除了參加東洋醫道全島大會之外，還有哪些重要活動？南拜山巡迴演講一行，除了王添灯之外，還有哪些人？南拜山巡迴演講時，主要的講題為何？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前去晉見臺灣總督遞交連署書時，南拜山是否陪同前往？南拜山何時返回日本？以上這些問題，甚為重要，但卻完全未見於該詞目。所以，許雪姬到底寫了些什麼？其內容又是否充分且合宜？值得我們仔細加以解析。

### 參、〈南拜山〉還有哪些內容可寫

事實上，該詞目的主題既然是南拜山，而收錄詞目的書名，又是《臺灣歷史辭典》；那麼，很顯然的：南拜山與臺灣的關聯，乃是該詞目的重點，但以上筆者所提出的一連串問題，皆未能在該詞目中看到，殊為可惜。只不過，在夏季號許文中，許雪姬（2023：176）卻如此狡辯道：

事實上，因南拜山本人的生平資料非常有限，引用原手史料自然大致相同，以致造成乍看雷同的現象。此原手史料藏在公立圖書館，任誰都能參閱，且頁數不多，不難從中直接建立對南拜山的基礎認識。

但這顯然是外行話，只能唬弄外行人，容後打臉。實則，南拜山與臺灣最重要的聯結，也就僅僅 1930 年的 4 月至 9 月；身為該詞目的撰稿者，理應

<sup>2</sup> 按：該書先後有不同版本，參顧力仁（2002：119；2003：308）。

盡可能提供這段時間的相關訊息給讀者。

對此，我們不妨再度回頭來審視：《臺灣歷史辭典》對撰稿者的規範，究竟爲何。根據該辭典〈編輯凡例〉云（許雪姬，2004j：8）：

（二）每一詞目以三至五百字爲原則，最多不超過一千五百字。每則釋文末附一本最主要的參考書目與可供交互參照之詞目，供讀者進一步查詢、研究。

由此可見：每個詞目的字數要求，原則上爲 300 字至 500 字，最多不超過 1,500 字。

然而，在《臺灣歷史辭典》所收錄的〈南拜山〉這個詞目，許雪姬（2004k）卻是這樣寫的：

南拜山（生卒年不詳）

日本九州福岡縣人。自幼學習漢醫，然因明治維新之初，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乃遠渡美國研究哲學，在美 9 年獲哲學博士後，再赴英國進修 2 年。1901 年返日後，以復興漢醫爲己任，在 1927 年創立「東洋醫道會」。此一團體是以南拜山爲首，結合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等數十名有心人士所發起，並於隔年在臺灣設立支部，以乾元藥行陳茂通爲支部長，同年 11 月並發行《漢文皇漢醫界》作爲言論機關。1930 年臺灣支部發起復興漢醫之請願活動，並在 5 月 4 日召開「東洋醫道全島大會」，南拜山即應邀來臺參加此一活動。會後，南拜山更展開全島巡迴演講，由王添灯擔任通譯。此行對臺灣漢醫復興運動頗具貢獻。【許雪姬撰】〔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發行，〈南拜山翁略歷〉，《漢文皇漢醫界》，第 18 號，1930〕

內文（含標點符號）共 287 字，還不到〈編輯凡例〉所要求的字數下限 300 字；因此，必須將內文的 287 字，加上詞目名稱（10 字）、撰稿者（6 字）及參考書目（42 字）共 58 字，合計 345 字，才勉強符合該凡例所規定的 300 字至 500 字的字數範圍，顯然還有很多發揮的空間。

雖說〈編輯凡例〉建議「每一詞目以三至五百字爲原則」，其既言「爲原則」，故而 300 字的下限，自非硬性規定甚明；畢竟各詞目的情況不一，或有因一手史料或二手研究不足、而難以達於此規定之下限者。然而，問

題是：南拜山在臺灣活動的相關資料，難道就如此缺乏、只能撰寫這麼少的內容、而連 300 字都不到嗎？其實不然。

基本上，南拜山在臺灣活動的相關資料，主要集中在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的機關刊物《漢文皇漢醫界》第 18 號至《臺灣皇漢醫界》第 23 號（按：該刊從 1930 年 7 月 20 日發行的第 21 號開始，併置和文欄並改題）。接著，筆者就前面提出的問題，根據相關資料，條列南拜山來臺主要活動內容如下：

- ◎ 1930 年 4 月 13 日，東洋醫道會理事長南拜山與秘書松尾淵龍搭船抵達臺灣；臺灣支部長陳茂通率同會員數十名到基隆迎接，隨後搭乘火車抵達臺北，下榻在臺北市大稻埕圓環旁的高義閣旅館。（無作者，1930a）
- ◎ 來臺後，南拜山積極展開拜會活動，包括臺灣總督石塚英藏、警務局長石井保、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坦、文教局長杉本良、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學校長堀內次雄、臺北醫院院長倉岡彥助、臺北州知事片山三郎。（無作者，1930b）<sup>3</sup>
- ◎ 巡迴演講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的巡迴演講，由東洋醫道會理事長南拜山，暨臺灣支部相談役葉鍊金、幹事陳培雲、通譯王添灯等人擔綱。主要在西部地區，從 5 月 28 日出發開始，先後在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屏東、高雄等地巡迴演講，然後轉往嘉義，登阿里山休息數日；接著，返回中部地區，陸續在竹山、斗六、彰化、鹿港、臺中、清水演講及參訪，至 7 月 6 日南拜山返北為止。（無作者，1930c、1930d、1930e）
- ◎ 7 月 14 日晚上 7 時，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於臺北市高義閣福客寓，召開役員會，由南拜山報告巡迴演講的經過，並討論召開醫生大會與向總督府連署請願相關事宜。（無作者，1930e）
- ◎ 第二個階段的巡迴演講，由南拜山、王添灯、曾六瑞擔綱，主要在東北部及北部地區，從 7 月 20 日出發開始，先後在宜蘭、羅東、礁溪等地巡迴演講；返回臺北後，又應邀赴中和、基隆等地演講

<sup>3</sup> 由於史料僅述及姓氏及官銜，全名乃參見臺灣總督府（1930：81、118、251、93、258、271、291）。

及參訪，至8月10日結束整個活動。(無作者，1930f)<sup>4</sup>

◎南拜山巡迴演講時，主要多以〈漢方醫學之真價〉為題。<sup>5</sup>

◎8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顧問辜顯榮的帶頭下，率領黃欣、簡朗山、李崇禮、許丙、陳天來等士紳，以及東洋醫道會理事長南拜山、臺灣支部長陳茂通等人，一行人浩浩蕩蕩，連袂到總督官邸，向臺灣總督石塚英藏提出漢醫復活請願書，以及高達16,592份的連署；懇談1個小時後，請願隊一行離開總督官邸，又前去拜會總務長官人見次郎；隨後，眾人於11時在鐵道旅館，合影留念，然後開祝宴會。(陳茂通，1930；無作者，1930g)<sup>6</sup>

◎9月5日晚間6時，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及醫藥界人士於江山樓舉辦南拜山的送別會。(無作者，1930h)

◎9月8日傍晚，南拜山搭乘5時22分的火車前往基隆，而醫道同志數十名，齊赴臺北車站送行。

◎9月9日上午10時，南拜山由基隆搭乘吉野丸啓程返回日本，臺灣支部長陳茂通則率十數名前往送行，一行人送至船內而別。(無作者，1930i)

謹就前面筆者所提出的問題，將相關內容試擬補充如上，提供給讀者參考。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筆者所擬就的這段補充文字，其中有關南拜山來臺時間、隨行人員以及拜會重要官方人士的資料，就刊載在許雪姬所撰〈南拜山〉這個詞目唯一引用的參考書目〈南拜山翁略歷〉的同一本《漢文皇

<sup>4</sup> 按：《臺灣皇漢醫界》自第22號起，和文與漢文的頁碼，乃分別標註，故底下行文於引用頁碼時，於22號以降，皆以括號加上和、漢，以資區別。

<sup>5</sup> 按：原文或為〈漢方醫學の真價〉，王添灯(1930a:46)曾記錄其演講內容。至於南拜山以此為題的演講，因會報敘述講題時，詳略不一；若以同時出現「漢醫」、「漢方醫」、「漢方醫學」與「真價」的敘述為準，則共計11次。先後為：5月28日晚間於桃園、5月31日晚間於新竹、6月1日下午於臺中、6月8日晚間於臺南、6月12日晚間於屏東(無作者，1930c)；6月21日晚間於竹山、6月23日晚間於斗六(無作者，1930d:33)；7月21日晚間於宜蘭、7月24日晚間於羅東、8月4日晚間於中和、8月9日晚間於基隆(無作者，1930f:[漢]41-42)。

<sup>6</sup> 按：惟前揭史料僅寫「人見總務長官」，至其全名，見臺灣總督府(1930:81)。

漢醫界》第 18 號裡頭，可見資訊相當充足。只不過，這麼重要的內容，宣稱當年「本人對陳所引用的主要參考書目《漢文皇漢醫界》一一翻閱」（、並依據原手史料撰稿的許雪姬（2023：170 註 2），卻竟然將這些史事輕輕放過，未將其挑選出來、加以敘述，豈不怪哉？這難道就是許雪姬的「史識」嗎？

況且，以上筆者所試擬的內容，已刪略不少史事及細節。若將其摘錄採用，要符合〈編輯凡例〉500 字的字數上限，綽綽有餘；甚至，即便要超過最高上限 1,500 字，亦毫無懸念。事實上，南拜山生平及其來臺的資料，雖然不可謂多；但說實話，也足以支撐一篇 25,000 字以上的研究論文，無庸置疑。據此，讀者可以自行判斷：許雪姬所撰《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究竟是否提供了充分且合宜的內容？莫說南拜山來臺與返日時間，掐頭去尾，都付之闕如；至於南拜山在臺灣的其他重要活動，諸如來臺之初拜會臺灣總督等官員、巡迴演講後向總督遞交連署書等事蹟，該詞目也都沒有述及，遺漏訊息如此之多，這樣的詞目撰寫，明顯是不合格的。

所以，單就該詞目的撰寫，許雪姬就顯然已經不合格了（甚至瀕臨死當），更遑論還有抄襲與剽竊的問題！

## 肆、以史學方法示範如何辨析抄襲

當然，抄襲與剽竊的指控，極為嚴厲；尤其是以此劍指望重士林、睥睨自雄的知名學者，更是非同小可。

然而，何以筆者竟膽敢如此認定？在此，不得不進行史學方法的現場教學，以饗讀者。除了春季號拙文所指出的文字雷同比例甚高，加上前揭針對《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中「東洋醫道會」、「南拜山」這 2 個註釋與《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文本比對的結果，可知其內容具有高度延續性，終至許雪姬自承刪除原本「參考、採用」、「徵引」的先行研究、僅保留原手史料，而無異自證己罪、招認抄襲之外；另一方面，從筆者前面所補充的南拜山在臺活動，讀者也可以很清楚的看到：許雪姬所撰〈南拜山〉這個詞目內容，竟然遺漏不少重點並未述及；而這種違和感，是未

曾閱讀並爬梳原始文獻的人，才會出現的現象。

其實，筆者所撰《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一書，主旨乃是探討西醫社群在臺灣的形成、及其取得崇高社會地位的過程；因此，在這本以西醫社群爲主題的專書中，第 4 章第 4 節〈漢醫的肆應與變動〉所探討的漢醫處境，不過是做爲其間消長的對照而已。爲了呈現漢醫在日治時期獨尊西醫的情況下、所做的因應與變化，遂附帶述及漢醫爲圖自救所發起的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而南拜山更只是其中一小段插曲，當然不可能多加撰寫。如此，方能符合扣緊主題、適度剪裁、避免旁生枝節的史學論述原則。

由此可知：《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一書，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已不過是附帶述及，至於南拜山，更只是附驥尾而已。重點既爲「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而非「南拜山」，論述主軸在前者而非後者，故而南拜山的相關訊息，並未悉數放入論文中；反觀許雪姬所撰〈南拜山〉這個詞目，論述主軸應爲後者而非前者，但由於她除了另以〈南拜山翁略歷〉補述其個人背景外、其餘內容僅參考徵引筆者著作，遂導致她這位未曾閱讀原始文獻的抄襲者，受限於該書內容，乃至敘事偏離主軸，遺漏了諸多南拜山的相關訊息。

事實上，在春季號拙文中，筆者已經明白指陳：《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從「日本九州福岡縣人」至「以復興漢醫爲己任」爲止的前半段文字，內容主要出自〈南拜山翁略歷〉；從「在 1927 年創立『東洋醫道會』」至「此行對臺灣漢醫復興運動頗具貢獻」爲止的後半段文字，內容則是大量抄襲《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由於春季號拙文的主要目的，係爲辨析〈南拜山〉該詞目應該引用的參考書目爲何，故當時乃以該詞目全篇文字（不含標點符號）的總字數爲 259 字爲分母，而以其中文字敘述與《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相同者 144 字爲分子，將兩者相除，得出比例佔總字數的 55.60%；然而，如果僅以後半段的字數 182 字（不含標點符號）爲分母，而以文字敘述與《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相同者 130 字爲分子，將兩者相除，則佔 71.43%；若分母加上位移至前半段的背景說明 20 字（即「然因明治維新之初，日本刻

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分子加上其中文字敘述與《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相同者 14 字，則為 144 字除以 202 字，亦佔 71.29%，比例依然高達 7 成，且反映出其改寫他人文字時，改寫比例具有一貫性。所以，事實上許雪姬抄襲的比例，遠較春季號拙文所指出的還要來得多，則是斷言的。

在夏季號許文第肆節中，許雪姬 (2023: 176) 自稱「作此枝微末節的分析，實非所願，只為駁斥陳君愷所謂『比例』的謬論」。然而，恐怕許雪姬不懂的是：文字抄襲的「比例」，只不過是筆者判斷她剽竊行徑的根據之一；實則，抄襲內容所述及史事「集合」的範圍，更是可以證明許雪姬剽竊的重要證據。春季號拙文 (陳君愷, 2023a: 139) 早已明白指出這點，但許雪姬似乎無法理解，故而於此再做進一步說明。

基本上，許雪姬所撰〈南拜山〉這個詞目，係由一系列的史事所構成；接下來，我們將不以文字、而以史事為單元，就該詞目後半段文字、其中關於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及南拜山的各單元史事，以 A、B、C、D、E、F、G、H、I，加以表示 (參見表 2)。

表 2：許雪姬剽竊史事「集合」範圍示意表

《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	《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
<p><sup>A</sup> 在 1927 年創立「東洋醫道會」。此一團體是以南拜山為首，結合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等數十名有心人士所發起，<sup>B</sup> 並於隔年在臺灣設立支部，以乾元藥行陳茂通為支部長，<sup>C</sup> 同年 11 月並發行《漢文皇漢醫界》作為言論機關。<sup>D</sup> 1930 年臺灣支部發起復興漢醫之請願活動，<sup>F</sup> 並在 5 月 4 日召開「東洋醫道全島大會」，<sup>E</sup> 南拜山即應邀來臺參加此一活動。<sup>G</sup> 會後，南拜山更展開全島巡迴演講，由王添灯擔任通譯。此行對臺灣漢醫復興運動頗具貢獻。</p>	<p><sup>A</sup> 一九二七年，以南拜山為首，加上包括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等數十名有心人士發起組織「東洋醫道會」，以鼓吹東洋醫道為目標。南氏此舉予臺灣漢醫界極大的鼓舞。<sup>B</sup> 次年 (一九二八年)，「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成立，以乾元藥行陳茂通為支部長 (註九六)。<sup>C</sup> 同年十一月並發刊《漢文皇漢醫界》以作為言論機關 (註九七)。這本雜誌的內容，除了發表復興漢醫的言論、報導會務推動的情形、介紹有價值的醫藥書報外，也有不少關於漢醫學理方面的探討與研究。<sup>D</sup> 一九三〇年，</p>



	<p>臺灣支部開始籌畫請願運動。在同年二月的《漢文皇漢醫界》第十六號中，就刊登了〈擬提出漢方醫術繼續試驗法制定請願書案〉一文（註九八）。<sup>E</sup>同年四月十三日，南拜山渡臺參加臺灣支部所發起的活動（註九九）。<sup>F</sup>五月四日，「東洋醫道全島大會」召開，與會者五百餘人，包括辜顯榮、黃純青等上流紳士（註一〇〇）。<sup>G</sup>其後，南拜山更展開全島巡迴講演，以王添灯為通譯，在各地均受到熱烈歡迎，而使此一運動達到最高潮。七月，雜誌改題為《臺灣皇漢醫界》，並增列日文欄。<sup>H</sup>八月二十五日，提出請願書於督府；<sup>I</sup>九月九日，南拜山乘船返國（註一〇一）。</p>
--	--

說明：加網底處，為文字相同者，敘述順序不論；阿拉伯數字視同漢文數字。

從表 2 的史事對照，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若以許雪姬於〈南拜山〉中所引述者為準，在筆者所撰《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中，實際上述及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以及南拜山的相關史事，有 A、B、C、D、E、F、G、H、I 等；但反觀許雪姬所撰〈南拜山〉後半段文字，則只有 A、B、C、D、E、F、G，而沒有 H、I，至於 E 雖然寫了南拜山來臺的事實，但缺乏具體時間。請注意：E、H、I 皆為筆者著作中述及、與南拜山相關的史事，特別是 H「八月二十五日，提出請願書於督府」此事，竟未為許雪姬所採用，值得進一步分析，容後詳論。

從以上史事集合的對照，所得出的結論，就是：許雪姬所撰〈南拜山〉後半段史事，「包含於」陳君愷所撰《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若以數學符號表示，亦即：

〈南拜山〉後半段史事 ⊂ 《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

由此可知：筆者之所以斷定許雪姬涉犯抄襲與剽竊，所使用的判準，並非僅僅依靠文本比對後、文字重複的「比例」而已，而是加上相關事實「集

合」的比較。很顯然的：許雪姬所撰〈南拜山〉後半段史事，並未超出《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所述史事的範圍；以數學的集合概念來解釋，陳君愷撰寫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所述史事若為集合 (set)，許雪姬撰寫的〈南拜山〉這個詞目後半段所述史事，則顯然是子集合 (subset)；其內容相關事實的元素 (element)，完全未超出《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的範圍。

不僅如此，更關鍵的是：許雪姬所撰〈南拜山〉這個詞目後半段所述史事的集合，若與文獻中可見南拜山相關史事的集合互相對照（參本論文第三節所補充的南拜山相關史事），則呈現出交集過小、落差太大的情形。特別是「八月二十五日，提出請願書於督府」此一活動，明明當年南拜山亦在眾多請願者之列，但如此重要的事實，豈是自稱曾經「對陳所引用的主要參考書目《漢文皇漢醫界》一一翻閱」的許雪姬，所應該遺漏的嗎？或者，難道許雪姬認為南拜山與眾人聯袂去向總督遞交請願書此事，無關緊要，不值得寫進詞目中？還是由於筆者並未特別述及南拜山也在這一人裡頭，所以未曾閱讀原始文獻的許雪姬，因未進行過確認而不敢引述？質言之，也正是由於此種事實「集合」的比較，讓文字雷同的「比例」，不論是以全文總字數為基準的 55.60%、或純以後半段字數為基準的 71.43%，對許雪姬的抄襲行徑，產生相當程度的可辨識性。

所謂抄襲，由於係將他人的文本全盤複製或加以低度改寫，因此，必定會產生文字敘述相同或類似的狀況。倘若史料來源繁雜多樣，因受到主題的取向、史料的選取、用語的採擇……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文字敘述相同或類似的機率，就會大幅降低，是故文本比對後的重複率高低，乃是辨識抄襲與否的重要依據。但相反的，即便閱讀相同文獻，由於事涉撰稿者個人特殊的學養、才性，或是研究主題的差異等因素，是以於撰稿時，或史事取捨不同、或表達用語有異，也未必就一定產生文字敘述相同或類似的情形。

舉例言之，由於筆者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與許雪姬的《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皆引用了〈南拜山翁略歷〉；那麼，我們就不妨來看看：兩人在引用同一種史料時，究竟可能會產生多大的差異（參見表 3）。

表 3：陳君愷與許雪姬引用〈南拜山翁略歷〉的差異

《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	〈南拜山翁略歷〉	《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
<p>所謂「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其實是當時整個日本帝國境內「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一個支流。此一運動係由日本著名漢醫小島玄鼎、森枳園之及門弟子南拜山博士所大力推動（註九四）。</p>	<p>翁生于九州福岡縣士族。九歲就漢醫小島玄鼎先生學習醫術。長事森枳園先生。枳園為當時之漢醫大家。嘗親謁德川將軍。明治十七年一月。政府以法令第三十五號布告皇漢醫道否塞以來。翁深慨之。為欲展開前途。於明治二十三年。遠渡米國研究哲學。在米九年獲哲學博士頭銜。更赴英國見習兩載。明治三十四年衣錦榮歸。時惜玄鼎既逝。承先師遺囑。以復興漢醫為己任。奮鬪奔走三十餘年常如一日。未嘗稍倦。大正六年糾合同志竭力運動。昭和二年始創本會。眾舉翁為理事長。翁今年雖達古稀。白髮童顏。精神矍鑠。尤尚努力勉勵。當代國士頭山先輩。亦感其誠。力為後援。翁有女畢業米國波士頓大學。得理學士頭銜。客年歸朝。嫁于神戶文學士山本氏。翁此番渡臺目的為畢生事業之漢醫復活。務希貫徹初志。現正力求當路之諒解。一面喚起諸同志。共為振興斯道。以期達成。</p>	<p>日本九州福岡縣人。自幼學習漢醫，然因明治維新之初，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乃遠渡美國研究哲學，在美9年獲哲學博士後，再赴英國進修2年。1901年返日後，以復興漢醫為己任。</p>

說明：加雙底線處，為陳君愷（1992：115）所採文字；加網底處，為許雪姬（2004k）所採文字；加方框處，為意旨相同者；阿拉伯數字視同漢文數字。

很顯然的：除了「漢醫」、「博士」4 字之外，完全沒有任何重複之處！哪裡會是許雪姬所說的「因南拜山本人的生平資料非常有限，引用原手史料自然大致相同，以致造成乍看雷同的現象」？至於何以會產生這種絕少重複的情形，乃是因為：對於筆者而言，該段文字的主軸，既是為了描繪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輪廓，那麼，就無法對南拜山多所著墨，是以僅述其師承及頭銜，點到為止；反觀許雪姬，因為撰述的對象即為南拜山，所以述其本貫、赴美求學取得博士學位、以及遊學英國的經歷等。其結果則是：針對南拜山的個人背景，雖然筆者與許雪姬同樣引用〈南拜山翁略歷〉一種，卻幾乎沒有雷同之處；相對的，針對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過程，筆者引用史料多種，許雪姬自稱其亦然，而其間雷同之處，反倒卻如此之多。據此以觀，許雪姬若非抄襲筆者的著作，其誰能信？

事實上，許雪姬明明也知道：這種隨著論述主旨、而有不同取捨的史學論述原則，但她仍然強辯道（許雪姬，2023：176）：

本人與陳君愷係為不同目的書寫南拜山，本人純為日記註解和詞目需要，撰寫內容均不到 300 字，只簡單勾勒南拜山生平與其來臺事蹟，而陳君愷則為研究主題需要，有關南拜山的內容將近千餘字，兩者怎能相提並論。

原理雖然是對的，但實際上的狀況，卻正好相反！由於筆者撰述該段文字的目的，是為了描繪「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輪廓，不是介紹「南拜山」此人，許雪姬則反是；而口口聲聲根據〈編輯凡例〉撰寫〈南拜山〉詞目的許雪姬，該詞目內容卻尚不及凡例所規定的下限 300 字，故許雪姬反倒應該多寫一些才是！更何況，既然已知筆者能寫到「將近千餘字」，許雪姬何以不將這個詞目交給筆者、而硬要自己掛名來撰寫？且其文字敘述，竟然多與《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雷同？尤其，該詞目後半段所述史事，無法超出筆者所著該書？甚至，還不肯如實註明應該徵引的參考書目，這不是蓄意剽竊是什麼？

況且，在《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的末尾，許雪姬補上了一句：「此行對臺灣漢醫復興運動頗具貢獻」，並以此作結。有趣的是：既

言「此行」，怎會沒頭沒尾、不提南拜山來臺與返日時間？又言「頗具貢獻」，難道南拜山對臺灣漢醫復興運動的貢獻，就只有許雪姬所述及的參加東洋醫道全島大會以及進行巡迴演講而已嗎？明明依規定可以寫到 500 字，卻遺漏這麼多重要的事實不寫；明明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84 註 4「南拜山」中已寫出「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三日至九月九日，南拜山來台協助東洋醫道會台灣支部發起之復興漢醫活動」，但她將其改寫到《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時，卻竟然刪去如此重要的訊息？這難道就是許雪姬的「史才」與「史學」嗎？

不僅如此，巡迴演講第一階段陪同南拜山的，是葉煉金、陳培雲、王添灯；第二階段則是王添灯、曾六瑞。既然陪同南拜山巡迴演講的人，不止王添灯一位；那麼，何以許雪姬單單只寫出王添灯擔任通譯這件事？

誠然，《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184 的註 3「東洋醫道會」，乃按照學術規範註明出處；並且，其撰寫方式，係依其所欲註解的主題寫作，此由王添灯為通譯一事，可以得到說明。由於林獻堂在日記中，所提及的人名為林澄坡、王添灯、南拜山，所以許雪姬只寫出王添灯為通譯此事，就其脈絡而言，自然尚屬合理；只不過，當她在改寫為《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時，這樣做就未必適切。由於其他陪同者在《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中不見人影，而透過爬梳、閱讀原手史料來撰寫詞目者，顯然不應對此有所遺漏；故而這同時也顯示：該詞目後半段文字，其引用的來源只有先行研究《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而非原手史料。

如前所述：專書或論文寫作的原則，應當扣緊主題，避免流於汗漫、乃至蕪蔓龐雜。就《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一書的主題而言，王添灯擔任南拜山通譯此事，非屬必要，其實可以完全不寫，更遑論提及其他陪同者。然而，筆者之所以單獨將王添灯寫出來，其實是有特殊的原因。由於筆者與王添灯不解的因緣（陳君愷，2013a：xii），讓筆者對他在二二八事件中失蹤慘死、從此湮沒於歷史的荒煙蔓草間，始終耿耿於懷，遂立志為他撰寫傳記，30 多年來不敢或忘，至今已接近完成階段。而在撰寫碩士論文當時，筆者係考慮到：就史學敘事的原則而言，由於王添灯是

兩階段巡迴演講陪同者的交集，而他又為南拜山專屬的貼身通譯，負責南拜山與他人應接往來、或是大多數演講場次的即席口譯，故而只寫出王添灯為通譯此事，尚屬適切。因此，筆者只寫出王添灯，除了學術上的理由外，也包括想將他的名字放進碩士論文裡這個小小的私心。相對的，以辭典的寫作原則而言，既宜精簡文字、又應盡量提供相關資訊；惟許雪姬所撰〈南拜山〉該詞目內容，過於簡略，倘若她真是根據原手史料所撰，豈有不知其他陪同者之理？縱使悉數補上，離 500 字的上限，還很遙遠，並沒有刪減文字的必要。故許雪姬單單只寫出王添灯擔任通譯這件事，顯示其訊息係由筆者著作而來，堪稱為浮水印 (watermark)，足以為許雪姬抄襲的旁證。

其實，真正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臺灣歷史辭典》收錄有〈南拜山〉的詞目，卻竟然沒有〈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或甚至是〈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漢文皇漢醫界》系列雜誌〉）的詞目！畢竟，前者與臺灣的因緣，主要僅有 4 個多月，後者則延續數年之久；前者係來臺應援運動，後者則由本土自發所形成。因此，前者若可成為獨立的詞目，後者難道沒有資格單獨成為詞目？其輕重倒置如此，殊難理解。況且，〈南拜山〉這個詞目，既為許雪姬所撰、且確於內文述及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不能諉為不知該運動；尤其，我們更不要忘了：許雪姬是《臺灣歷史辭典》的總策畫，有詞目取捨的權力，而非一般受託的撰稿者，故而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未列為該辭典的詞目之一，彼自是難辭其咎。至於其中玄機，究竟為何，就請讀者自行猜想了！

## 伍、對許雪姬所謂「駁斥」的回應

走筆至此，許雪姬抄襲與剽竊的惡行劣跡，已經罪證確鑿了，「史德」闕如，無庸置疑。

基本上，許雪姬喋喋自辯的所謂「駁斥」，大抵都糾結於枝微末節，而且每多缺乏論理或證據上的效力。為了證明自己沒有抄襲，於是，在夏季號許文第肆節裡，許雪姬確實找了一堆證據，加註在《臺灣歷史辭典》〈南

拜山〉該詞目的行文中，表示她所寫的內容都有根據。但她這樣做是否有效，此處暫且不討論，容後再分析；但單看該節標題，竟然作（許雪姬，2023：176）：

肆、引用《漢文皇漢醫學》、《臺灣皇漢醫學》的確證

筆者就直接傻眼，然後差點昏倒！對此，筆者絕對敢掛保證；許雪姬不可能會有引用《漢文皇漢醫學》、《臺灣皇漢醫學》的確證！因爲根本沒有這兩個刊物！實則，刊物名稱應爲《漢文皇漢醫界》、《臺灣皇漢醫界》，在夏季號許文的摘要、註釋及徵引文獻中，多數是正確的。誠然，這只是錯字，無須太過計較；只不過，非但該節標題的刊物名稱錯誤，就連標題底下內文第2行提及刊物名稱時，也同樣是錯誤的！做爲欲用以證明自己有所本、堪稱核心論證之第肆節的標題，許雪姬竟然沒有發現她寫錯刊物名稱？看來許雪姬應該對這個刊物不熟，而其做研究的態度之輕忽怠慢，亦由此可見。

當然，取笑歸取笑，真正關鍵的問題，還是許雪姬舉出這些史料，究竟有何等證據效力可言。在夏季號許文的摘要中，許雪姬（2023：167）宣稱：

本人引用《漢文皇漢醫界》、《臺灣皇漢醫界》（1930年7月正式更名）內的文章，以顯示該條目逐句皆有所本。

的確，於該文第肆節中，許雪姬在《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的文本裡，加了一堆註釋，表示其所寫的內容，皆有所本；但既然文字出自筆者的著作，充其量只能證明筆者所寫的內容是對的，未必能證明許雪姬當初沒抄襲！況且，筆者指導的學生陳昭宏（2017：47-93），在由其碩士論文修訂出版的《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裡，已做了遠較《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更細緻的原始文獻徵引，不難按圖索驥、從中找到可以加註的一手史料。實則，即便如同許雪姬（2023：169）所宣稱的：在註解《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時，她「爲了註解此段日記，本人特地查證部分他（按：指筆者）所引用過的註解及出處」；但問題是：

摘取他人著作中的文字敘述，再查證過其註釋是否正確，就可以將其變成自己的創作嗎？許雪姬這樣做，日文稱作「孫引き」，仍然是一種學術不誠實的樣態。其實，許雪姬真正應該證明的，不是她所寫的〈南拜山〉內容是否有據，而是「當初」在撰寫時，是否就看過這些史料、並且根據這些史料撰寫；而非在被質疑抄襲的情況下，於「事後」再趕緊找資料補上。很顯然的：重點在於「時間」，亦即必須從源頭，證明其在〈南拜山〉詞目的文字敘述，來自較筆者所撰著作更早的文本（例如自己早已做過相關研究、也引用過這些一手史料等等）；但缺乏邏輯訓練的許雪姬，完全搞錯重點！

同樣的，許雪姬（2023：170-71）舉出漢文版《臺灣日日新報》上〈漢文皇漢醫界 第一號出版〉的報導、以及《臺灣皇漢醫界》第 23 號內〈二周年記念號論文募集〉的公告，證明《漢文皇漢醫界》第 1 號從 1928 年 11 月 20 日開始發行，並據此譏諷「實無須勞煩陳君愷之『據推定所得』」。誠然，推定時間必須承擔可能錯誤的風險，而筆者當年也願意承擔；然而，許雪姬此舉的證據效力，卻只能證實筆者「當年」所推定、創刊時間為 1928 年 11 月的這個推論是正確的，而她頂多增補了「20 日」這個發行日而已；但由於許雪姬在撰寫〈南拜山〉這個詞目時，幾乎照抄筆者原本的句子（連「作為言論機關」也一模一樣），乃至其所述創刊時間也僅止於月份、而未見日期（倘若當時有此大發現，又何以不寫入詞目中？），故而既無法證明「當年」她就有進行查證，更難以證明她沒有抄襲！況且，1990 年代初期，筆者撰寫碩士論文當時的《臺灣日日新報》只有紙本，研究主題為「西醫」崇高社會地位取得過程的筆者，實在無須為了查證這本「漢醫」刊物的創刊時間，而去大海撈針、翻閱該報；相對的，如今《臺灣日日新報》已有電子資料庫多種，輸入關鍵字後，可以一鍵搞定，早已今非昔比，若想事後諸葛，甚為容易。至於〈二周年記念號論文募集〉公告，乃許雪姬用來誚讓筆者「有所疏漏」的張本，亦即她在註 2 中所宣稱的「本人對陳所引用的主要參考書目《漢文皇漢醫界》一一翻閱，才發現其中尚有重要史料為陳所未引用」（許雪姬，2023：170 註 2）；只不過，許雪姬於此再度顯現她的草率，因為該公告是刊載在《臺灣皇漢醫界》第 23 號，故而就算她一



一翻閱《漢文皇漢醫界》（該刊物名稱只沿用到 20 號為止），也保證翻查不到這個資料！總之，許雪姬既然無法向讀者舉證以確認她這樣做的時間，所以自然不具證明的效力，因為可能只是被筆者質疑後，再請助理將原手史料挑出來加上註釋而已！

當然，這並非筆者無謂的猜測，而是合宜的推理。畢竟，這些「事後」加上的註釋，若要表示「另有所本」、而非抄襲自筆者的著作，其實困難度還蠻高的。例如爲了給〈南拜山〉該詞目內的「結合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等數十名有心人士所發起」這句話加上出處註，許雪姬（2023：176）費盡心思，奇妙的將註 10 插在「有心人士」與「所發起」之間！而註 10 引證的內容爲（許雪姬，2023：176 註 10）：

「陳情書提出者御芳名」內有藥學博士帝大教授朝比奈泰彥之名（無作者，1931）。

其詳細書目資訊，據附於文後的參考文獻，則爲（許雪姬，2023：180）：

無作者，1931。〈陳情書提出者御芳名〉《臺灣皇漢醫界》4 月 20 日，27 期，無頁碼。

經查，該史料並非刊載在「27 期」，而是在「30 號」！許雪姬還真是粗心大意，再次顯示她與這個刊物鮮少交陪！尤其，最荒謬的是：朝比奈泰彥是 1931 年向拓務大臣提出〈拓務大臣ニ提出ノ臺灣漢方醫生存續陳情文〉時、列名於陳情文後所附「陳情書提出者御芳名」的「陳情人」之一（無作者，1931）；但這個史料，根本無法證明朝比奈泰彥乃是 1927 年創立東洋醫道會的「發起人」之一！

實則，筆者（陳君愷，1992：115、124 註 96）原本在《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中引用的史料，是刊載在《臺灣民報》上、一篇名爲〈東洋醫道會 勸誘有志者加入〉的報導，原文作（無作者，1928）：

昨年十二月上旬、由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氏等數十名爲發起、組織東洋醫道會、……

內容清楚明白，直接引用即可。不僅如此，聰明的讀者必定會發現：《臺灣

民報》的文本中，並無「有心人士」4 個字；的確，這 4 個字係筆者當年引用時所添加的修辭，而許雪姬則直接照抄！顯見抄襲者許雪姬，不僅不肯坦承認錯；還爲了避開筆者引用過的史料、又無法找到其他證據來證明該會爲朝比奈泰彥「所發起」，只好拿「陳情書提出者御芳名」這個史料來證明朝比奈泰彥是「有心人士」！這種魚目混珠、欺騙讀者的行徑，與史學求真的信念背道而馳，應該直接趕出史學研究者之林！

況且，令人感到不可思議的是：倘若當初許雪姬在 2001 年註釋《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時，的確如她所言，花了這麼多的時間、精力，大費周章去查核筆者著作裡頭的註釋，顯然已經讀過許多筆者因主題所限、未能引用或甚至是未注意到的原手史料；那麼，到了 2004 年撰寫《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時，爲什麼不直接引用這些史料，難道是眼睛脫窗還是早發性老年癡呆？如果許雪姬原本就由原手史料出發，卻遺漏這麼多南拜山的訊息不寫，這豈不是「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嗎？捨本逐末，莫此爲甚！不過，話說回來，這麼認真查核本人著作註釋（假設語）的許雪姬，應該也會同意：查核他人著作中的註釋，決非如其前同事劉士永（2018：134）所謂「檢驗本人歷年著作」，乃是一種「霸凌之行徑」！對於素來謹慎引註的筆者而言，若有他人願意免費查核及校訂的話，回應只有 8 個字：「歡迎查核，感激不盡」！

相對的，對於《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的參考書目僅引用〈南拜山翁略歷〉此事，許雪姬（2023：173）辯解道：「唯因正文格式凡例所限，詞目正文後，僅附一筆參考資料，故將第二筆參考資料放入參考書目中，即將陳君愷之著作放在《臺灣歷史辭典》之《附錄》中」，說得宛如自己有著不能不按照規矩辦事的苦衷，而她終是斟酌再三、情非得已的將筆者著作列入附錄，以兩全其美。但將筆者著作放入附錄這件事，許雪姬（2004j：9）引用來爲自己背書的〈編輯凡例〉，其實是這樣規定的：

爲方便讀者，本辭典引用之參考資料，均統整條列於附錄之「主要參考書目」中。<sup>7</sup>

<sup>7</sup> 至於許雪姬在夏季號許文加以引用處，見許雪姬（2023：176）。

很顯然的：這種做法，乃與一般專書或學位論文的規定一致。因為，寫過學位論文的研究生都知道：在論文的內文中所引用過的參考資料，皆應該放到論文末尾的徵引文獻裡，而該辭典〈編輯凡例〉的規定與此無異。實則，筆者（陳君愷，2004a）所撰〈李炳森〉這個詞目，引用的就是「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2），1992」；而范燕秋（2004）所撰〈臺灣醫生免許規則〉亦然<sup>8</sup>。顯見《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該書，若按照〈編輯凡例〉的規定，原本就應該「統整條列於附錄之『主要參考書目』中」，故而並不是許雪姬大發善心的施捨！更無法證明係許雪姬本人，由於〈編輯凡例〉規定「僅附一筆參考資料」，「故將第二筆參考資料放入參考書目中」！因此，這是許雪姬企圖瞞天過海、唬弄外行人的說法！

順帶一提的是：在夏季號許文中，許雪姬以「圖 4：陳君愷之著作放入《臺灣歷史辭典》附錄」，意欲利用此例，來證實她前揭的說法。而圖 4 的內容為（許雪姬，2023：174）：

397.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只不過，這個舉證毫無意義，前已辨析其非。惟更離譜的是：附錄此處所列出的筆者著作，註明為 1992 年，若以這個年份為準，則絕對不是碩士論文（碩士論文畢業年份是 1991 年，出版為同所專刊則是 1992 年）；甚至，筆者（陳君愷，2004b）所撰〈邱德金〉這個詞目，參考書目竟然也變成「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2」，而范燕秋（2004）所撰〈臺灣醫生免許規則〉這個詞目，亦復如是！然而，對此書目資訊，筆者本人絕對不會寫錯，較筆者稍晚畢業於同所、同樣專攻醫學史的范燕秋，也不可能會寫錯；錯誤的產生，乃是出自附錄中「參考書目」標題右側註明的「執行製作：蔡說麗、劉世溫」，以及「校正：許雪姬」身上！（許雪姬，2004l：A003）甚且，根據學術行規：

<sup>8</sup> 按：惟其書目資訊有誤，容後詳論。

碩士論文乃未出版（unpublished），而 1992 年已正式出版（published）的《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依照該辭典附錄「參考書目」分類的層次，原本應該放在「一、中日文專書→（一）中文出版品→（1）專書」的位置，卻顯然不當的被放到「三、中日專刊論文→（二）博碩士論文」裡頭！這是「竹篙湊菜刀」的嚴重錯誤，而許雪姬爲了自辯，竟然還敢舉出這種錯誤出來丟人現眼！身爲該辭典總策畫的許雪姬，再度藉此展現她的粗疏與大意。

在此，筆者不妨借用旅美醫學教授朱眞一撰文糾正劉士永所撰〈顏春輝〉這個詞目的錯誤後、所做的評語，奉送給許雪姬。對該辭典，朱眞一（2011：61）如此嚴厲批評道：

「國家文化資料庫」所出版的《台灣歷史辭典》是國家級機構的典藏，該是最「權威」的資訊來源，應該特別注意其正確性及可靠性，如此草率及馬馬虎虎得令人吃驚。

的確，《臺灣歷史辭典》在許雪姬的主持下，已然問題叢生；加上其所撰詞目涉犯抄襲與剽竊，且在面對質疑時，飾詞狡辯，擺出死不認錯的姿態。可見朱眞一所謂「如此草率及馬馬虎虎得令人吃驚」的評語，還算是相當客氣了！

當然，筆者可以「同情的理解」（sympathy understanding）許雪姬的極度憤怒，畢竟學界中人，鮮少有人敢直接批其逆鱗，宣稱國王沒穿衣服。只是，對於筆者何以在今年發表春季號拙文，許雪姬（2023：175）強烈質疑道：

陳君愷明明同爲撰稿人之一，熟悉撰寫凡例，且辭典出版後，致贈每一撰稿人一套（2冊），這 20 年來，卻從未向本人或辭典編輯小組反應任何意見；反而在 20 年後，直接發表文章攻擊本人，本人深感訝異。

說得也是。低賤草民既未曾擊鼓申冤、又不肯攔轎告狀，直接就揭竿而起、豎旗反亂，害得大官虎「深感訝異」、滿腹委屈，這讓筆者深深感到「實在對各位同胞及掌權的大人先生們不住」<sup>9</sup>。

<sup>9</sup> 語出王添灯（1946）。

話說回來，面對許雪姬此一質疑，筆者的回答，其實也很簡單：其一，辭典做為工具書，使用者通常會去查閱自己不懂的詞目；而筆者既然身為歷史學界最早於學術著作中提及南拜山事蹟的專家，自然不會去查閱這個詞目，故而多年不知有此事，理所當然。其二，筆者在春季號拙文中（陳君愷，2023a：134-35），已明白交代何以會發現許雪姬抄襲與剽竊的緣由，乃因：

筆者是因為在檢證該所研究員劉士永（現已離職）所撰論著中各式各樣架空引用、捏造歪曲、抄襲剽竊的過程中，無意間發現到：劉士永在 2010 年 10 月發表於《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11 期的〈醫學、商業與社會想像：日治臺灣的漢藥科學化與科學中藥〉這篇論文裡頭，有一段關於南拜山與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的文字敘述，感覺十分眼熟；畢竟這個課題，乃筆者最先進行實證研究、並公開發表於學界者，況且，其表達方式，與筆者過去所撰的相關文字敘述，雷同之處甚多，而恐有抄襲剽竊之虞。然而，劉士永卻在註釋中表明：其引據係出自《臺灣歷史辭典》中、由許雪姬所撰的詞目〈南拜山〉。結果，筆者根據該註釋按圖索驥、尋根探源，才發現許雪姬在該詞目正文之後所附的參考書目，竟註明為〈南拜山翁略歷〉、而非拙著《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始驚覺到她的抄襲與剽竊。

由於劉士永的論文，乃發表於 2010 年；那麼，根據史學斷定年代的方法，筆者若要知悉許雪姬的抄襲與剽竊，最早也一定會在該年之後；如此算來，最多只有 12 年，又豈會有「20 年來」（或「20 年後」）之說？許雪姬想要「駁斥」春季號拙文，也不仔細閱讀論文內容，就隨口亂說；這種做研究的態度，還真令人不敢領教。況且，筆者（陳君愷，2016）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中研院長廖俊智檢舉劉士永的學術不端；由於中研院蓄意包庇，2017 年 11 月 20 日經時代力量立委高潞·以用質詢後（無作者，2018：42-45；立法院議事轉播 IVOD 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2017/11/20；民報，2017），筆者（陳君愷，2017b）旋又於 12 月 1 日再次檢舉；所以，筆者查核劉士永論文註釋、從而無意中發現許雪姬抄襲與剽竊的時間，也不過就是 6、7 年前的事而已，回鍋擔任該所所長、2018 年親手批准劉士永離職的

許雪姬，豈有不知之理？又豈能質疑筆者「這 20 年來」、「從未向本人或辭典編輯小組反映任何意見」呢？

許雪姬花了許多篇幅，說明文字類似的原因，是因為使用相同、且有限的原手史料，但其說法顯得軟弱無力。尤其，許雪姬沒有辦法針對核心問題直接回答，卻做了一堆無聊的批評，東拉西扯半天，也看不出史學專業。例如許雪姬（2023：169）在註 2 中，指稱：

當時陳之大作中，本人對幾處論述感到疑義，故認為有必要再查證。

接著，則舉出 2 個例證：其一，係對吳秋微的醫院名稱提出質疑，聲稱：「本人（澎湖人）少時曾在吳秋微開設之醫院『壽生醫院』就醫，而非『道生堂醫院』」（許雪姬，2023：169-70 註 2）。此事雖與本次論戰無關，但不妨在此簡單回應。蓋筆者（陳君愷，1992：114、124 註 91）於《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中引用的說法，是 1916 年發行、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裡頭的〈吳秋微君〉，其內容為「醫院名は古來の家號を襲用し道生堂醫院と云ふ」（大園市藏，1916：162），意思是「醫院名稱沿用祖傳所謂道生堂醫院的家號」。只是，許雪姬（2023：170 註 2）竟然完全不提筆者所據史料，逕自認為應該是「壽生醫院」，並徵引吳秋微次女吳淑姿的說法、以及 1943 年出版的《臺灣人士鑑》，以實其說；但許雪姬該做的，不是隱去筆者的引註不提，而是去確認這些晚出的說法與記載，是否足以推翻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的內容才是。其二，則是指責筆者推定《漢文皇漢醫界》的創刊時間，「沒有寫出如何推論而來，也就是沒有推論過程」（許雪姬，2023：170 註 2）；對此，筆者只能無奈的回覆：當時就按照期數回推、並交代係推定所得而已，由於是史學斷定年代方法中的基本技術，所以沒有特別說明。許雪姬如果對這個方法不熟（從她隨口說「這 20 年來」的情形來看，確實不熟），麻煩請回去大學重修！

此外，又如在註 15 裡頭，許雪姬（2023：177 註 15）指出：「其實南拜山在臺巡迴演講的通譯不只王添灯一人」，並舉 7 月 4 日南拜山在清水與當地人士談話時，鍾聰敏「為之通譯」；好像是什麼偉大的發現，甚至或有暗示筆者疏漏之意，亦未可知。實則，在南拜山巡迴演講時，曾經為其演

講擔任通譯者，另外還有 6 月 27 日於鹿港的王乙金、7 月 2 日於臺中市的賴冠（無作者，1930d：34）。看來許雪姬的這個「發現」，恐怕是為了撰寫夏季號許文時，才突然跳出澡盆的吧？否則，當年為什麼不將此事寫進詞目裡？加個頓點、補上鍾聰敏的名字，也不過就 4 個字而已！離 500 字的上限還遙遠得很呢！如前所述：王添灯是南拜山專屬的貼身通譯，就筆者的研究主題而言，是否寫出「以王添灯為通譯」此事，原本可有可無，更遑論其他曾為南拜山演講擔任通譯者，是以並非不知而遺漏未寫；至於鍾聰敏幫南拜山擔任通譯時，王添灯已因另有要務，遂在鹿港的行程結束後，先行返回臺北<sup>10</sup>，自然無法繼續幫南拜山擔任通譯。其狀況就是如此，根本不會對此一主題做過深入研究的許雪姬，想要跟專家鬥嘴，最好秤秤自己的斤兩！

最後，筆者不妨以《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的詞目為底本，就前揭所補充的南拜山來臺史事為材料，新增文字以網底表示，刪除不必要或不恰當文字時，則畫上雙刪除線，示範如何增減文字及內容。茲將該詞目修改如下：

南拜山（生卒年不詳）

日本九州福岡縣~~人~~士族。自幼學習漢醫，然因明治維新之初，日本刻意培植西醫排斥漢醫，乃遠渡美國研究哲學，在美 9 年獲哲學博士後，再赴英國進修 2 年。1901 年返日後，以復興漢醫為己任，在 1927 年創立「東洋醫道會」。此一團體是以南拜山為首，結合帝國大學教授藥學博士朝比奈泰彥等數十名~~有心人士~~同志所發起，並於隔年在臺灣設立支部，以乾元藥行陳茂通為支部長，同年 11 月並發行《漢文皇漢醫界》~~作為言論機關刊物~~。1930 年臺灣支部發起復興漢醫之請願活動，4 月 13 日，東洋醫道會理事長南拜山偕秘書松尾淵龍抵臺，來臺後，即積極拜會臺灣總督石塚英藏等重要官方人士，並在 5 月 4 日~~召開~~出席「東洋醫道全島大會」~~南拜山即應邀來臺參~~

<sup>10</sup> 按：王添灯（1930b：62）自謂巡迴演講係「由起點桃園開始而以鹿港為終點」（原文作：「起點桃園から鹿港を終點に」）。是以會報（無作者，1930d：33）指稱：一行人「先後一同無事歸北」。

~~加此一活動~~。會後，南拜山更展開全島巡迴演講，歷時 2 月有餘。先由北而南，在臺灣西部各地演講，同行者有葉煉金、陳培雲、王添灯；接著，則在北部周邊地區演講，同行者為王添灯、曾六瑞；其講題多為〈漢方醫學之真價〉，主要由王添灯擔任通譯。8 月 25 日，南拜山及臺灣支部長陳茂通、顧問辜顯榮等多人，連袂向總督石塚英藏提交漢醫復活請願書及高達 16,592 份的連署。9 月 9 日，南拜山返日，此行對臺灣漢醫復興運動頗具貢獻。【許雪姬○○○撰】〔⇒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發行，〈~~南拜山翁略歷~~〉—《漢文皇漢醫界》，第 18、19、20 號；《臺灣皇漢醫界》，第 21、22、23 號，1930〕

如此一來，詞目內文（含標點符號）共 474 字，符合〈編輯凡例〉的要求。在文字修改方面，由於南拜山出生時，日本尚未廢藩置縣，不符歷史情境的「縣人」，宜改為「士族」較妥；「有心人士」、「作為言論機關」是筆者原本的用語，改寫為「同志」、「為機關刊物」，可以減少文字雷同的比重；至於「南拜山即應邀來臺參加此一活動」的說法，不啻窄化南拜山來臺的目的，且與〈南拜山翁略歷〉所載「翁此番渡臺目的為畢生事業之漢醫復活」的說法不盡相符，故刪去為宜。經過以上這樣的改寫，既有其他史事的補充，且可將詞目內文（不含標點符號，共 423 字）的文字雷同處，減少為 117 字，而比例則降到 27.66%。如果撰稿者能這樣寫，其內容既遠較原本的詞目來得充實，更不致會有抄襲的問題了！而許雪姬如果真的有改善《臺灣歷史辭典》，不妨將此列為新版的〈南拜山〉詞目（筆者可以再將許雪姬寫得不好的地方全部修改掉）；但千萬拜託不要再佔便宜了，請誠實的將筆者列為撰稿者吧！

## 陸、結語

學術研究應以誠信為核心價值。面對爭議與指控，誠實以對，方為上策。反觀許雪姬的所謂「駁斥」，非但不熟悉相關資料、且論證能力拙劣，還不斷拿石頭砸自己的腳，乃至漏洞百出，令人不忍卒睹。其辯詞每多違反近代科學研究的基本原理，不值一哂。況其說法，若能為學界所接受，



則 DNA 鑑定、人類基因圖譜這類知識，就不可能成立了！而史學方法常用的版本源流考索、校勘學、辨偽學等研究，也都將變成廢紙矣！本論文除了辨析許雪姬抄襲與剽竊的行為之外，更提出足以做出此種指控的論理基礎，就教於學界，或可成為今後探討史學方法與學術倫理的參考。

基本上，學術引註必須慎重嚴謹，應「永遠記得標註原始來源」（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2020/7/22），而不能掠人之美，以為己功。原本許雪姬按照學術規範，註解林獻堂日記並清楚註明其所徵引的二手研究及一手史料；結果卻在將註解改寫為《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這個詞目時，把引用較多的二手研究由參考書目刪去、僅留下引用較少的一手史料，從而將他人研究成果據為己有，乃至出現劉士永不符學術專業的奇妙徵引，反倒讓筆者發現許雪姬的抄襲與剽竊。「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此之謂也。

原本筆者是少數探討日治時期漢醫此一領域的先行者，按照學界常軌，由允為專家的筆者撰寫〈南拜山〉該詞目，最為合情合理。身為辭典總策畫的許雪姬，非但不此之圖、還蓄意剽竊；甚至，本辭典竟然僅收錄有〈南拜山〉的詞目、而未見〈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等詞目！其本末倒置，輕重不分，由此可見一斑。於此，筆者就順便教導許雪姬怎麼編纂辭典。其實，根據〈編輯凡例〉，原本每個詞目，就得以檢附「可供交互參照之詞目」；據此，本辭典若有〈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等相關詞目，自然可以將史事分散在這幾個詞目之中，加以區別並分工，應該會更為切當。

總而言之，不論許雪姬如何強辯，但她就是不能不面對以下幾點質疑：一、抄襲事證明確，除了其所撰詞目文字與被抄襲文本雷同的「比例」甚高之外，內容也未超出被抄襲文本中的事實「集合」；二、詞目內容不妥，簡略闕漏，許多該寫的沒寫，顯然並非由原始文獻出發所撰寫者；三、身為辭典總策畫，未找專家來撰寫該詞目，否則不會寫得如此「落漆」；四、身為辭典總策畫，未適切訂定詞目，使其合宜並得以互補。要言之，史家四長，無一不缺：缺才、缺學、缺識、缺德，終是自曝其短、浪得虛名。

在夏季號許文中，許雪姬（2023：168、176）再三指責筆者「對本人則已構成毀謗」、「本文鄭重駁斥陳君愷的嚴重毀謗」，「使用非學術、不堪入目之言詞，詆毀本人」。只不過，按照法律規定，適切評論可受公評的事

物，不罰。由於〈南拜山〉該詞目與筆者著作文字雷同的比例高達 55.60%，乃是客觀事實；而筆者係就此一客觀事實，依照社會通念以及學術原理，對許雪姬的所作所為，進行合宜的推論及評論。筆者這樣做，只不過就是指責「竊盜犯」為「無恥小偷」罷了，如此又豈有涉犯毀謗之虞？況且，許雪姬身為抄襲者，卻「作賊喊捉賊」，宣稱筆者「毀謗」或「詆毀」她，這才真的是對筆者最嚴重的毀謗！

去年（2022 年）九合一選舉，政治人物論文抄襲的行徑，成為全國矚目的焦點，甚至多人因此被取消學位，以示懲戒。只不過，對待學生嚴格若此，對待知名學者，卻竟能視若無睹、輕輕放過？許雪姬這種不知自我檢討、荒腔走板的「駁斥」，對那些「僅僅」抄襲不到 50% 就被取消學位的研究生，還真是情何以堪！民主臺灣豈能重蹈傳統中國「竊鉤者誅，竊國者侯」的覆轍？此種濫用國家資源、掠奪他人研究成果的惡行，允宜藉此建立權責相符的機制，給予應有的惡報，以儆效尤！

真理越辯越明，而學術刊物原本即為提供此種論辯的平臺；筆者（陳君愷，2013b；2020；2023b）多年來，即再三撰文強調學界應該進行公共治理、以及媒體近用權（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的重要性。學者之間，進行學術討論、辯難，就積極面而言，可以透過不同角度的激盪，促使學術進步；就消極面而言，則可以互相監督、制衡，成為避免腐化的關鍵。最後，特別感謝許雪姬的撰文「駁斥」、以及《台灣國際研究季刊》堅守公共論辯平臺的立場，讓以上這些筆者的長年觀察與懇切呼籲，藉由本次論辯，再度得到充分的證明！

## 參考文獻

- 大園市藏，1916。《臺灣人物誌》。台北：谷澤書店。
- 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2020/7/22。〈永遠記得標註原始來源〉 ([https://www.facebook.com/sinicaedu/photos/a.1671785293137244/2601335460182218/?type=3&ref=embed\\_post](https://www.facebook.com/sinicaedu/photos/a.1671785293137244/2601335460182218/?type=3&ref=embed_post)) (2023/8/24)。
- 王添灯，1930a。〈南拜山翁の漢方醫學講演傍聽記〉《臺灣皇漢醫界》21 號，頁 46-52。
- 王添灯，1930b。〈巡回講演の感想記（一）〉《臺灣皇漢醫界》21 號，頁 62-64。
- 王添灯，1946。〈省參議會の感想〉《民報》12 月 29 日，4 版。
- 民報，2017。〈檢舉劉士永造假案疑遭「河蟹」 陳君愷：中研院公然說謊！〉11 月 30 日 (<https://www.peoplemedia.tw/news/613c71de-15ce-40ec-8a9f-09061055efcb>) (2023/8/10)。
- 立法院議事轉播 IVOD 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2017/11/20。時代力量立委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發言 (<https://ivod.ly.gov.tw/Play/Clip/1M/102662>) (2023/8/10)。
- 朱眞一，2011。〈權威的「國家文化資料庫」的錯誤資訊——顏春輝博士小傳爲例〉《臺灣醫界》54 卷 11 期，頁 57-62。
- 李筱峰，2004。〈王添灯〉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213-14。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范燕秋，2004。〈臺灣醫生免許規則〉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1175。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翁佳音，2004。〈顏思齊〉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1322。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a。〈王錦木〉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218。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b。〈幣原坦〉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1022-23。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c。〈附生〉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540。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d。〈守備〉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293。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e。〈戍兵加賞餉銀〉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296。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f。〈巡臺御史〉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414-15。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g。〈班兵〉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663。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h。〈陞見〉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679。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i。〈馬兵〉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680。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總策畫），2004j。《臺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04k。〈南拜山〉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550。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總策畫），2004l。《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雪姬，2023。〈駁斥〈辨析《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真正應該註明的參考書目〉一文〉《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9 卷 2 期，頁 167-82。
- 許雪姬、何義麟（編），2001。《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君愷，1992。《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陳君愷，2002。〈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灯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收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一》頁 1063-1106。台北，國史館。
- 陳君愷，2004a。〈李炳森〉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383。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陳君愷，2004b。〈邱德金〉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522-23。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陳君愷，2013a。〈代序 二二八研究是臺灣史學的原點〉收於陳君愷《解碼 228——解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的歷史謎團》頁 xii-xix。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君愷，2013b。〈台灣需要一場新的史學運動〉《自由時報》4 月 14 日，A21 版。
- 陳君愷，2016。〈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陳君愷致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的公開信〉《民報》12 月 1 日 (<https://www.peopledmedia.tw/news/0dc7d089-2f26-4854-9256-49577037cbb6>) (2023/8/17)。

- 陳君愷，2017a。〈中央研究院的學術倫理問題——以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劉士永誤引案為例〉《輔仁歷史學報》37期，頁207-84。
- 陳君愷，2017b。〈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陳君愷致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的第二封公開信〉《民報》12月1日 (<https://www.peoplemedia.tw/news/4cfb15dc-72f2-4dcd-97cd-ccf622ce5ff2>) (2023/8/17)。
- 陳君愷，2020。〈學術自由的警鐘〉《自由時報》9月29日，A20版。
- 陳君愷，2023a。〈辨析《臺灣歷史辭典》〈南拜山〉真正應該註明的參考書目〉《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9卷1期，頁133-50。
- 陳君愷，2023b。〈如何防止學術不倫〉《自由時報》4月25日，A16版。
- 陳昭宏，2017。《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台北：政大出版社、國史館。
- 陳茂通，1930。〈急告〉《臺灣皇漢醫界》23號，(和)頁1-2。
- 無作者，1928。〈東洋醫道會 勸誘有志者加入〉《臺灣民報》214號，4版。
- 無作者，1930a。〈會報 南理事長與松尾秘書 海陸無事本月十三日著臺〉《漢文皇漢醫界》18號，頁50。
- 無作者，1930b。〈會報 歷訪石塚總督石井警務局長 大學總長醫校長及他諸要路 開陳東洋醫學有復興之必要〉《漢文皇漢醫界》18號，頁50。
- 無作者，1930c。〈會報 南理事長一行巡演消息 廣為宣揚本會宗旨 到處備受熱烈歡迎 正義所在異口同音 咸贊漢醫當然復興〉《漢文皇漢醫界》20號，頁47-49。
- 無作者，1930d。〈會報 南理事長一行巡演續誌 所到之處均舉好果 足見漢醫不能滅亡 喚起民眾頓然覺醒 深願共起籌備振興〉《臺灣皇漢醫界》21號，頁33-35。
- 無作者，1930e。〈役員會 南理事長巡演報告 討論醫生大會 決議提出願書〉《臺灣皇漢醫界》21號，頁38。
- 無作者，1930f。〈會報 蘭陽中和基隆講演盛況 自西而東到處大受歡迎 男婦老幼莫不欣然贊成〉《臺灣皇漢醫界》22號，(漢)頁41-43。
- 無作者，1930g。〈本會主倡 漢醫復活請願運動 全島請願人數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名 前月廿五日早經由代表者呈上于 石塚總督 各代表力陳漢醫必要存續 督憲顧全島民意深表容納〉《臺灣皇漢醫界》23號，(漢)頁1-2。
- 無作者，1930h。〈會報 南翁送別會 記得會見如昨始來 倏經半載又將歸去 僅數箇月間創未有盛舉 為漢醫復活宜永傳青史〉《臺灣皇漢醫界》23號，(漢)頁38-39。
- 無作者，1930i。〈會報 南翁回歸東京 八日午後臺北多數有志送行 乘九日基隆出帆吉野丸返國〉《臺灣皇漢醫界》23號，(漢)頁39。

- 無作者，1931。〈拓務大臣ニ提出ノ臺灣漢方醫生存續陳情文〉《臺灣皇漢醫界》30 號，(和) 頁 1 前摺頁。
- 無作者，2018。〈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6 卷 114 期 (一)，頁 1-253 ([https://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show\\_gaztext.hpg&sysid=E1802842](https://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show_gaztext.hpg&sysid=E1802842))。
- 詹素娟，2004。〈加禮宛社〉收於許雪姬 (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226。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臺灣總督府 (編)，1930。《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昭和五年八月一日現在》。台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 劉士永，2004。〈顏春輝〉收於許雪姬 (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1322-23。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劉士永，2018。〈敬致輔仁歷史學報聲明〉《輔仁歷史學報》39 期，頁 133-36。
- 劉妮玲，2004。〈吳福生事件〉收於許雪姬 (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355-56。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薛化元，2004。〈吳槐〉收於許雪姬 (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343。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顧力仁 (編)，2002。《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日據時期》。台北，國家圖書館。
- 顧力仁 (編)，2003。《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台北：國家圖書館。

## Why Does the Entry on “Minami Haizan” of *Dictionary of Taiwan History* Involve Plagiarism?

### A Lesson for Hsu Hsueh-Chi on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s and Academic Ethics

Chun-Kai C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New Taipei, TAIWAN*

#### Abstract

The spring edition of this journal published the author's article “Discrimin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Bibliography That Should Be Indicated in ‘Minami Haizan’ of *Dictionary of Taiwan History*” with a critical analysis of Hsu Hsueh-Chi's reference list of the entry on “Minami Haizan,” which actually should reference Chen Chun-Kai's *A Study of Social Status of Taiwanese Doctor under Japanese Rules* (hereinafter “the author's monograph”) and not “The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Elderly Man Minami Haizan,” which would be more appropriate and the article accuses her thus of plagiarism. Relating to this, Hsu Hsueh-Chi published the article “Response to the Article ‘Discrimin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Bibliography That Should Be Indicated in “Minami Haizan” of *Dictionary of Taiwan History*’” as an explanation and rebuttal. This article is a response to Hsu Hsueh-Chi's rebuttal. Hsu Hsueh-Chi states herself in her article: “Minami Haizan” is a rephrasing from her book *The Diary of Lin Hsien-t'ang, Vol. 3, 1930*. There, she omitted the author's monograph from which she drew upon and only left the “The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Elderly Man Minami Haizan” as a reference and defended her doing so. Apart from refuting her argument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o the following: Her narrative on “Minami Haizan” is largely identical to the author's monograph and the facts related in those identical passages do in no way go beyond the facts related in the

author's monograph. Furthermore, many important facts relating to Minami Haizan's coming to Taiwan are missing. This sufficiently proves that Hsu Hsueh-Chi in fact has not read the texts of the original sources, which again confirms that this is a case of plagiarism.

**Keywords:** academic dishonesty, Hsu Hsueh-Chi, plagiarism,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s, academic ethics, *Diary of Lin Hsien-t'ang*, Vol. 3, 1930,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